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07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 条例（2007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（2007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

华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

(2007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本科常规教学管理工作,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,提高课堂教学质量,特成立华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在校长、主管教学的副校长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,并对其负责。根据学校对教学工作的部署和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的建议,制订自主活动计划,独立进行教学全过程的教学质量监控。

第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由我校品行端正、教学和学术水平高、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、具有较高威信、办事公正的退(离)休教授和教学管理专家组成。

第二章 组织形式

第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我校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常设组织,由正、副主任各一人,督导委员若干人组成。根据工作需要,可分设若干小组进行工作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由各院(系)推荐,经校长办

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校长聘任。

第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根据学校对人才培养的要求，对全校的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实习基地建设以及各项重大的教学改革等进行常规或专项的督导。

第八条 加强对课堂教学质量的监控。采取随机听课和有针对性听课相结合的方法，多听新教师的课、新专业的课、师生反映意见较多的课和教学效果较好的课。

第九条 加强日常教学常规的检查与监督，包括巡视教学秩序、考试纪律和学习环境等。

第十条 进行专题调研。通过听课、专访、座谈、问卷、听取汇报等方式收集师生对教学改革和课堂教学的意见，并进行分析研究。

第十一条 根据课堂听课情况和学生反映，与教师一起分析课堂教学的优点与不足，促进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提高课堂教学艺术和教学水平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二条 听课制度。听课是教学督导常规工作的最主要制度，是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督查的最重要形式。要求每位教学督导委员平均每周听课或调研 4~6 学时。听课须填写《听课表》，存档备查。

第十三条 会议制度。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委员会例会或专题调研分析讨论会。按学校要求参加学校或教务处召开的有关会议。

第十四条 汇报制度。巡查教学秩序、听课和专题调研等渠道收集的情况，经教学督导委员会讨论分析后，将情况及建议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，定期向校领导汇报，向教务处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反映情况。

第五章 权利待遇

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有权随机听课；可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教师和学生进行规劝；可到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各院（系）进行教学调查研究。

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我校正规的教学管理监控组织之一，是提高我校教学质量的一支重要力量，全校各单位、各部门应积极支持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，教师和学生要尊重他们

的劳动，对他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对待，高度重视，并及时作出答复。

第十七条 学校按规定付给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一定数量的酬金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各院（系）相应成立院（系）教学督导组，由各院（系）直接领导，接受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指导。各教学督导组可参照本条例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工作，特别是加强听课和教学常规的督查。

第十九条 以前颁发的文件有与本条例不一致的，以本条例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实行。

华 南 师 范 大 学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

